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泰委法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建立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依法治市（区）办：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，决定建立行政败诉案件分析通报制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案件范围

2021年1月1日起，以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政府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作为被告，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处行政机关败诉，形成生效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。（以市委依法治市办每季度行政诉讼情况通报数据为准）

二、分析报告

各市（区）委依法治市（区）办牵头落实本地区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工作。组织有关业务骨干、法律专家以及被诉单位相关人员，开展集体讨论研究，逐案分析败诉原因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形成分析报告（格式附后）。同一被告、同类事项、类似判决，因不同原告形成的多个案件可合并分析。对于本地区2021年上半年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，请于8月10日前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；以后实行每季度分析报告制度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报告运用

市委依法治市办对各市（区）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定期向各市（区）印发全市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（各地可转发至镇街和有关部门），同时报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。各市（区）要认真落实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，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，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，全面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。

附件：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格式

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|

附件

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格式

一、\*\*\*案（案名）分析报告

（一）案情简介

（包括案件基本情况、法院认定事实、判决结果等）

（二）败诉原因分析

（根据具体行政行为、有关法律依据、法院分析情况，陈述败诉原因，深度剖析违法行政行为形成原因）

（三）整改意见

（针对败诉原因，明确问题导向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宏观层面包括完善体制机制、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，微观层面包括对具体责任人员的问责举措等）